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依據文化部訂頒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屬本校研發成果之著作。前項屬短暫且非公開性之出版品，或以宣導為主之文宣資料或其他印刷品，或未出版及發行之出版品，得不申請編印 GPN 或 ISBN、CIP、ISSN、ISRC，並得不納入出版品管理範圍。
- 三、出版品申請流程分為以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及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於出版前三十日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及相關書號申請表，且檢附出版品全文（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期刊類免附】、版權頁、目次頁、序言【或前言、編輯說明】及內文），連同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資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由技合組協助申辦相關書號。
3. 申請單位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書號後，應將書號填入封面、封底及版權頁，並製作出版品打樣稿。
4. 檢附出版品形制審核表及打樣稿至技合組複核。打樣稿獲核可後，始得印製。
5. 印製完畢後，分送指定冊數、出版品電子檔光碟一片及相關表單至技合組辦理結案。
6. 未依本校出版品申請流程及基本形制規定印製之出版品，技合組得暫不核章，主計室得暫緩核銷印製費用。

(二)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先行與校外出版社協商，並擬定合約書草案，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合約書內容，申請單位應配合列席說明。

3. 會議決議後，將合約書簽請鈞長核可後用印，完成簽署。如須修正，請申請單位依決議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4. 合約書完成簽署後，即依合約書內容履行。出版品相關收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分配。

四、申請單位取得書號後，如因故遲延或未出版，得由技合組於事後在統一編號申請書上註明原因，並函知文化部，副知國家圖書館。

五、出版品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須依本校相關出版品規定辦理。

六、出版品任一著作人皆須簽署本校統一樣式之授權書，以確保依規定展售及流通時之合法性。

出版品內容之文字責任，應由作者或編輯者負責。

七、申請單位之出版品應於核准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印製完成為原則，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提供技合組寄存文化部選定圖書館及展售門市之應送冊數及電子檔。惟無法提供展售之出版品，經專案核准後，影本送技合組，俾憑函報文化部及展售門市。申請單位應提供本校圖書館二冊及技合組一冊留存及推廣使用。

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或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庫，供讀者查詢；圖書出版品應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文化部辦理儲存流通事宜。有特殊原因不宜建置於網站供查詢或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應專案核准，並將影本送技合組，俾便函報文化部。

九、本校出版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行政院相關部會訂頒有關規定敘獎外，得由申請單位以簽文方式提出申請，並加會技合組，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獎勵。

(一) 於學術或技術有創造或發明者。

(二) 對教育文化有重大貢獻者。

(三) 宣揚國策有重大貢獻者。

十、本校出版品之定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本校得依據銷售之地點、時間、數量、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

十一、本校各單位均得自行展售其出版品或委託他人代銷。惟簽訂合約書前應將合約書提送本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上開合約書內容應附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完整寄存單位應送冊

數之義務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二、凡以郵寄或通訊方式購買本校出版品，須先繳足貨款（現金、匯票或逕自匯入本校銀行帳戶）；其運費及匯款手續費均由買方自行負擔。另有關於出版品之退換事宜，概依政府出版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出版品（含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之銷售或回饋金額，上繳回饋資助機關暨依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後，視其出資方式分配如下：

（一）由本校全額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銷售後之所得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二十。

（二）由本校經費部分支應或以計畫經費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三十。

（三）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八十。

（四）申請單位或作者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者，於其所分配比例下再依合約所訂比例分配給申請單位或作者與校外出版社；如欲降提校務基金分配比例，應於申請表中敘明降提事由。

十四、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學術倫理標準，如違反有關法律規定或本要點規定者；其責任由作者或編者自負。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